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840號

原告 粘瑞芸
被告 林明寬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粘瑞芸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明寬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rich30000000oud.com」、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zhi_yun._」（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亦為「zhi_yun._」）、通訊軟體LINE匿稱「yoxin」、「Ansel-首席執行長」、「協理 文欣Wen Xin」、「幣想科技數字貨幣實體交易」等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向被害人收款。嗣林明寬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zhi_yun._」在Threads上公開發表文章，宣稱其因兼職增加額外收入而得以購買新行動電話云云，誘使原告主動詢問其兼職詳情；旋由「yoxin」、「Ansel-首席執行長」、「協理 文欣Wen Xin」向原告誣稱：可在「https://sdgspba.com」網站，投資綠能科技獲利，惟投資款須以虛擬貨幣「泰達幣」支付，且可先向「幣

想科技數字貨幣實體交易」購買泰達幣，轉入在「OKX加密貨幣交易所」APP之電子錢包，再操作「OKX加密貨幣交易所」APP轉入「協理 文欣Wen Xin」提供之電子錢包，「協理 文欣Wen Xin」即可協助將該投資款儲值至「<https://sdgspba.com>」網站云云；續由「幣想科技數字貨幣實體交易」與原告約定將派員當面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價金買賣泰達幣，復由被告依「rich30000000oud.com」之指示，於113年10月間某時，前往不詳便利商店將「rich30000000oud.com」傳送予其之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檔案列印數份以備用，並於113年10月29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彰化縣○○市○○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門市前，讓原告上車入內，將其已填載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交與原告簽署後收執，致原告陷於錯誤，交付現金60萬元，被告確認金額正確後即通知「rich30000000oud.com」，並於同日某時，將現金60萬元置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金盈寶比特幣實體交易所附近之置物櫃內，供不詳收水成員領取，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原告因此受有同額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林明寬答辯意旨略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雖答辯「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有認諾

01 訴訟標的之意，然尚不發生認諾之效力，合先敘明。

02 四、本院判斷：

0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
05 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刑事判
06 決認定屬實，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依前
07 揭規定，原告主張因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而受損害之事
08 實，應堪認定。

09 (二)按所謂侵權行為，參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11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
12 段、第2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等規
14 定甚明，又按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
15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6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所謂善良風俗，是指一般道德觀念
17 而言，而詐欺是以欺罔手段向他人騙取財物，屬於故意以背
18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應無疑義。被告有上述共
19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原告受詐因而交付現金60萬元，
20 受有財產上同額損害，有如前述，依上說明，被告應與其他
21 不詳共犯負連帶賠償損任。因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即屬有據。

2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是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其起訴狀繕本於
31 114年8月20日合法送達，有附民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憑，堪

01 認此時被告受催告；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2 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亦屬有據。

04 (四)基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五、按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詐欺犯罪被害人提供
08 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參照，為民事訴訟
10 法關於假執行之特別規定，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適用。
11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
12 之金額和請求原因事實，可謂明確，倘若不待判決確定即對
13 被告假執行，不致於對被告造成額外損害，故逕宣告免供擔
14 保（即擔保金額為0元，仍符合上述「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
15 10分之1」的規定）得假執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
16 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17 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六、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19 準用之列，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0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2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
23 項、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